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陳冠志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洪振昌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對被繼承人洪振昌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彰化縣○○鄉○街村○○路○街段000號，民國114年5月27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洪振昌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個月內，向陳冠志地政士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。

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洪振昌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512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洪振昌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有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51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可佐，核無不合，依前揭規定，准予

01 對被繼承人洪振昌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又聲請
02 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洪振昌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部分，因本院
03 業於上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已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
04 外繼承人為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重複聲請，自無必要，應
05 予駁回。另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
06 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
07 表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
08 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如為大
09 陸地區人民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